吾學錄初編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

賜進士出身[illegible]兵部侍郎[illegible]湖南[illegible]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一

喪服制度

斬衰○○齊衰杖期不杖期○齊衰五月三月○大功○小功○緦麻

斬衰○通禮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絰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

謹案斬衰用竹齊衰用桐上圓下方長齊心本在下此杖制也朱子家禮謂杖圍五寸餘邱氏濬家禮儀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齊衰之杖圍

五寸餘。故之士喪禮云。苴絰大鬲。喪服傳云。苴絰大搹。苴絰首絰也。以草繩爲之。鬲與搹通。搹者。搤也。大搹者。首絰之圍。大一搤也。朱子云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搤。以今工部尺度之。其圍不及五寸。喪服傳注云。搹。扼也。中人之扼九寸。開元政和二禮。皆云杖大如腰絰。是已。其云首絰大九寸。則襲用漢儒釋經之文也。漢儒用周尺釋經。故云扼圍九寸。周尺一尺當今尺六寸。其九寸。當今尺五寸強。唐宋之尺。與今尺

不甚相遠。豈有以今尺九寸圍圍之草繩一條。環冠於首者乎。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禮經言杖圍者。僅此一語。所謂經者。言腰經也。殺五分而去一者。以大一搤之首經。去其五分之一。以爲腰經之圍。則腰經之大不過今尺四寸。杖大如經者。謂杖之大如腰經。亦不過今尺四寸。此斬衰之腰經與杖制也。若齊衰之經。則遞小矣。齊衰之首經。如斬衰之腰經。其腰經。如大功之首經。經小。則杖亦與之俱小。

齊衰之腰絰。以首絰之圍。殺五分而去一。不過今尺二寸三分。杖亦如之。家禮云杖圍五寸餘不分斬齊。已覺過大。邱氏濬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又襲用開元政和首絰之制。則更大矣。邱氏儀以指尺定喪服制度。則所謂杖圍九寸者。亦指尺也。其法以本人之中指第二節爲一寸。以中人論。亦與今尺不甚相遠。豈有毁疾已甚之子。能擁圍圓九寸之杖。而成禮於喪次者乎。其誤蓋本於攷古而不定於尺故也。開元政和

二禮載首絰之制。固不當仍用古尺。邱氏更不當以周尺圍九寸之首絰。而移裁於殺五分而去一之杖圍。旣不準於古經。又不度於時用。明儒議禮。往往如此。不可盡從也。

齊衰杖期不杖期○〔通禮〕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綴之。麻冠絰。草屨。桐杖。婦人麻屨。餘同。

齊衰五月三月○〔通禮〕服熟桐麻布。冠絰。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

大功○〔通禮〕服麄白布。冠絰如其服。繭布緣屨。

小功○通禮服稍細白布。冠絰如其服。屨同上

緦麻○通禮服細白布。絰帶如其服。素屨無飾。

謹案通禮所載冠服絰屨之制。皆與古制無異。第未詳及尺寸縫製之法。行禮者亦惟效之經傳。參以先儒之說。而酌乎時世之宜。庶不致泥古違今。亦不致棄禮從俗。斯得之矣。

服制圖　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服之圖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 高祖 齊衰
- 曾祖 齊衰
- 祖父 齊衰
- 父 斬衰
- 已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
- 嫡孫 期年
- 嫡孫婦 小功
- 曾孫 緦麻
- 元孫 緦麻

-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 伯叔祖父母 小功
- 伯叔父母 期年
- 兄弟 期年
- 兄弟妻 小功
- 姪 期年
- 姪婦 大功
- 姪孫 小功
- 姪孫婦 緦麻
- 曾姪孫 緦麻
- 曾姪孫婦 無服

-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 堂伯叔父母 小功
- 堂兄弟 大功
- 堂兄弟妻 緦麻
- 堂姪 小功
- 堂姪婦 緦麻
- 堂姪孫 緦麻
- 堂姪孫婦 無服

- 族伯叔父母 緦麻
- 再從兄弟 小功
- 再從兄弟妻 無服
- 再從姪 緦麻
- 再從姪婦 無服

- 族兄弟 緦麻
- 族兄弟妻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本宗	姑姊妹	堂	再從	族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曾祖姑（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母　不杖期	祖姑（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祖姑（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母　三年	姑（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姑（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姑（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身	姊妹（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再從姊妹（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眾子　期年 眾子婦　小功	姪女（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姪女（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眾孫　大功 眾孫婦　緦麻	姪孫女（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曾孫如 無服	姪曾孫女（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祖 大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舅姑 斬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 /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 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孫 緦	夫姪曾孫 緦麻			
元孫 緦				

- 父母 緦麻
- 父母 緦麻
- 父母 小功
- 姑 三年
-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 衆子 期年
- 衆子婦 大功
- 孫
- 孫婦 緦麻
- 孫 麻
- 孫 麻

- 夫曾祖姑 無服
-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親姑 小功
- 夫姊妹 小功
-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堂祖姑 無服
-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堂姊妹 緦麻
-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族姑 無服
- 夫再從姊妹 無服
-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族姊妹 無服

謹案為夫之姑姊妹小功。堂姊妹緦麻。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不分在室出嫁。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小功五月

家長祖父母 小功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家長衆孫 無服

家長嫡孫 無服

爲其孫 大功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及女。妾爲家長之女無服。爲所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緦麻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緦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己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子 大功	堂姪 緦麻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之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謹案圖內已身及子孫字。皆兼男女言。惟女之出嫁者降等。

謹案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父黨旁親也。圖特附見。故遞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列。今加粗線別之。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己身 為婿緦麻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謹案妻外祖父母。妻之餘親也。婿及女之子孫并妻親亦附及者。今皆加粗線。別之。圖內女之子。兼男女言。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已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之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者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女之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緦麻

謹案以上八圖會典通禮皆未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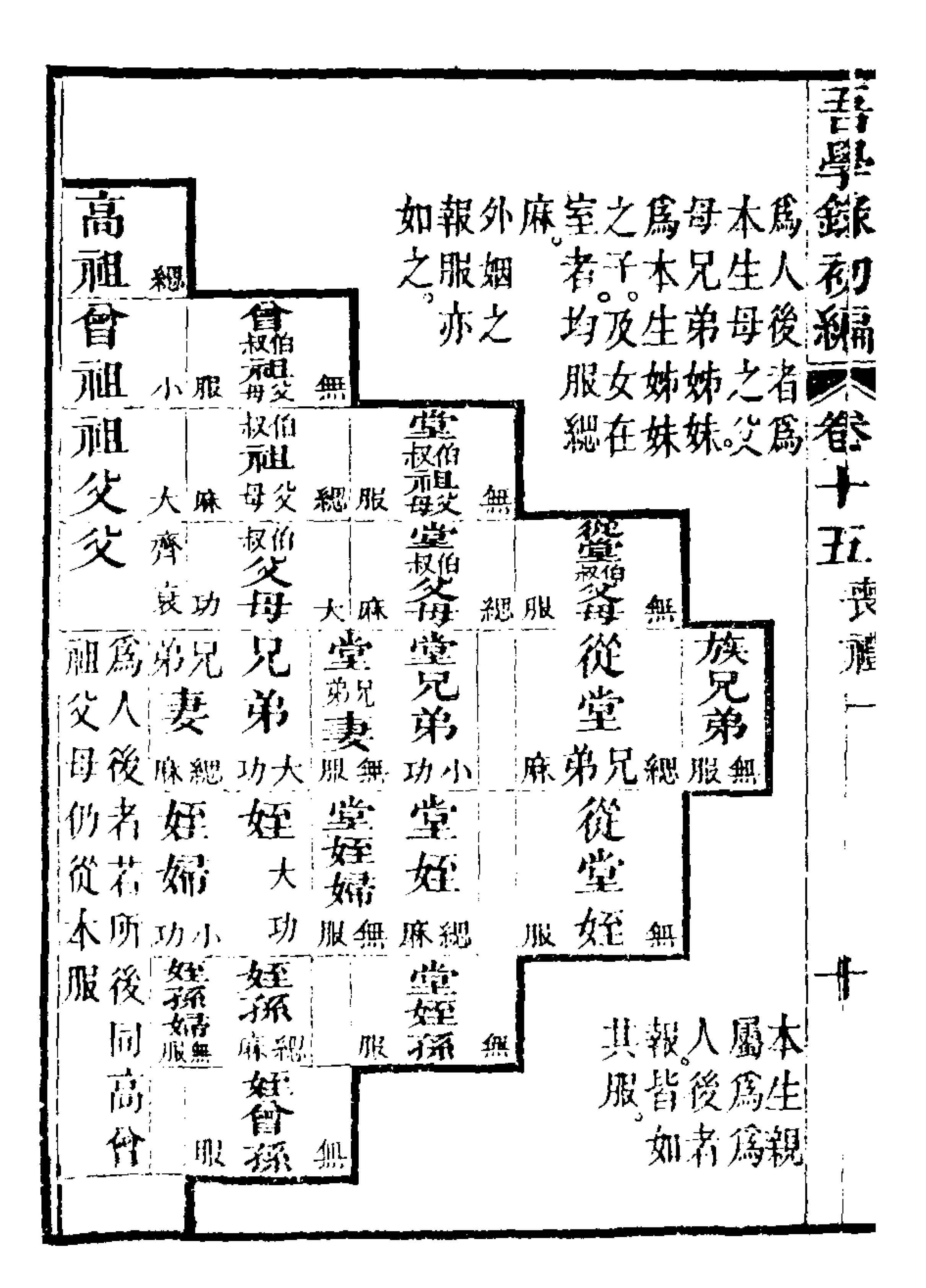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繪入其三父八母一圖創於元典章自明至今皆因之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疑其未備謂既列嫡母繼母則不當去親父母嗣父母本生父母爲更定五父十三母之圖五父者父也所後父也本生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十三母者母也嫡母也繼母也所後母也本生母也慈母也生母也養母也庶母也嫁母也出母也從繼母嫁也乳母也其說甚辨然此圖既附

律文。自當恪守。未便據一家之言。輕爲更易。但其中所列從繼母嫁一條。原註齊衰杖期。通禮改爲齊衰不杖期。律圖仍前代之舊。通禮成於道光四年。當以今定者爲據。養母一條。始於宋開寶禮。註謂收養遺棄三歲兒。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註云。謂自幼過房與人。服斬衰三年。今律圖並會典。皆仍其舊。通禮凡例云。既與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服條混。且恐開亂宗之漸。奏交大學士九卿議定。改從宋開寶禮原註

定服齊衰期年。以符名義。並將抱養子從姓者。爲養父母持服一條附載以上二條。今仍用律圖原註。而附著通禮改定之義於此。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謹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緦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高祖 緦
曾祖 小功
祖 大功
父
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伯叔祖父母 緦服
伯叔父母 大功
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堂伯叔父母 緦服
從堂伯叔父母 無服
族兄弟 無服
從堂兄弟 緦麻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妻 無服
兄弟 大功
兄弟妻 緦麻
從堂姪 無服
堂姪 緦麻
堂姪婦 無服
姪 大功
姪婦 小功
堂姪孫 無服
姪孫 緦麻
姪孫婦 無服
姪曾孫 無服
本生親屬爲爲人後者報皆如其服
爲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祖父母仍從本服

				父母 麻
			曾祖姑 無服	父母 功
		堂祖姑 無服	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母 功
	從堂姑 無服	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姑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母 不杖期
族姊妹 無服	從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庶子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持服期年仍報考解任
	從堂姪女 無服	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孫女 無服	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姪曾孫女 無服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於夫本生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報亦如之。

女出嫁為伯叔父兄弟。及姪之為人後者。服小功。從兄弟之為人後者。服緦麻。

服制沿革○斬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

斬衰三年○〔通禮〕子為父母。

謹案為父古今同。凡云古今同者，謂儀禮、唐開元禮、宋政和禮、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會典所載服制，皆與通禮同也。為母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唐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為繼母。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子之妻同。

謹案周制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唐制婦爲舅斬衰爲姑齊衰三年明改姑同於舅。

庶子爲適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所生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宋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升斬衰〇又案庶子

之爲父後者。周制爲其母緦麻。唐宋因之。明併入斬衰。

慈母。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庶子之妻同。

謹案夫之適母統於姑。所生母及慈母明增。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謹案爲所後父。古今同。爲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又案一子兩祧。爲

國朝乾隆閒

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准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其父母。適孫承重者。各爲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所生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尙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父母無嗣。仍以一人兼祧者。爲所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明增。

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爲父母。

謹案爲父古今同。爲母明初齊衰三年。後升斬衰。已許嫁者同。

適孫承重。爲祖父母。

謹案爲祖父古今同。爲祖母明增。適孫之妻同。

祖在爲祖母服同。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明升斬衰。

若祖父俱亡。爲高曾祖後者同。

謹案爲高曾祖父古今同。爲高曾祖母周制齊

衰三年。今升斬衰。

爲人後者承重爲所後祖父母。

謹案爲所後祖父。古今同。爲祖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承重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今增。

妻爲夫。妾爲家長。

謹案爲夫。爲家長。古今同。妾於家長。古稱君。明稱主。今改稱家長。

齊衰杖期○〔通禮〕適子衆子爲庶母。謂父妾有子者。適子衆子之妻同。

謹案爲庶母周制緦麻。明升齊衰杖期。其妻同明增。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謹案爲出母。古今同。爲嫁母。唐增。子之妻無服

夫爲妻。父母在。爲妻不杖。

謹案周制父卒爲妻杖期。父在則不杖。歷代因之。今父母在皆不杖。

謹案古有齊衰三年之制明代併入斬衰惟爲母

爲適長子妾爲家長之長子二條降爲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通禮爲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若不從則無服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歷代因之今不杖

爲同居繼父謂父卒從母嫁兩無大功以上親嫁母夫又爲之立廟祀先者爲伯

叔父母及姑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爲養母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從所養家姓氏應考出

仕者。爲養父母之服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宋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三年。今降爲齊衰不杖期。養子之妻同。會典仍入斬衰。通禮改。

爲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女在室者宋增。

爲子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祖為適孫。

謹案為適孫古今同。為曾孫元孫之當為後者亦如之。

父母為適長子、衆子、及適長子之妻。

謹案周制父為適長子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降為齊衰不杖期。為衆子、古今同。為適長子之妻周制大功九月。唐升為齊衰不杖期。

為女在室者。

謹案為在室之女、古今同。女雖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亦如之。

繼母爲長子眾子。

謹案爲長子周制齊衰三年今降爲齊衰不杖期爲眾子今增。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謹案孫及孫女爲祖父母古今同孫女雖出嫁不降。

庶孫爲生祖母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爲生祖母持服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此條始於宋開寶禮明集禮明會典皆無

之今會典始復其制。道光元年禮臣議行斬衰三年。旋於四年復改正會典云爲慈養祖母同

通禮未載。

女出嫁爲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庶子之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均令輒考解任。

謹案爲本生父母古今同。庶子爲本生父母會典未載。統於子也。○又案獨子之子。分祧兩房。

各爲分祧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所生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兼祧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並令輟考出仕。其餘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則祇論宗支服制。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古今同。爲兄弟及兄弟之子宋增。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女在室者明增。

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謹案爲家長之父母明制。爲家長之妻古今同。爲家長之長子。周制齊衰三年。明降爲齊衰不杖期。爲家長之衆子與其所生子古今同。

謹案齊衰不杖期服內。周制有妾爲其父母條。宋制有嫁母出母爲其子條。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條。今皆省。

齊衰五月。〔通禮〕孫及女孫在室出嫁同。爲曾祖父母。

謹案孫及女孫在室者爲曾祖父母。周制齊衰三月。唐升爲齊衰五月。女孫出嫁者同。唐增孫謂曾孫。女孫謂曾孫女。

謹案古無齊衰五月之制。唐貞觀間增。宋至今仍之。

齊衰三月○（通禮）爲不同居繼父。（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未嘗同居則無服。）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謹案爲不同居繼父古今同。爲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明增。

孫及女孫（在室出嫁同）爲高祖父母。

謹案此條唐制。孫謂元孫。女孫謂元孫女。

大功九月○（通禮）爲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從兄弟古今同。姊妹在室者唐增。

爲姑及姊妹適人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爲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若所後同祖者。仍從本服。餘倣此。爲本生伯叔父母。爲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本生兄弟古今同。爲姑姊妹在室者唐增。爲本生兄弟之子宋制。餘皆今增。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謹案爲衆孫古今同。孫女在室者唐增。

祖母爲適孫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孫之爲人後者生祖母爲庶孫同

謹案祖母報服各條今增生祖母爲庶孫女在室者亦如之會典云慈養祖母爲庶孫同通禮未載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適人者

謹案爲衆子婦周制小功五月唐升爲大功爲女適人者古今同會典云慈母養母爲其子婦同通禮未載

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從子婦宋制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古今同。

婦爲夫祖父母伯叔父母。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其於本生餘親。則各從本服悉降一等。報亦如之。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凡在室之女與男子同後倣此。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

唐增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宋增。

謹案大功九月服內唐制有出母爲女之適人者條宋制有女適人者爲出母條明省（一）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內爲祖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三條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兄弟之爲人後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典未載通禮增。

小功五月〇通禮爲伯叔祖父母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適人者。

謹案爲伯叔祖父母爲從姊妹適人者古今同。

爲從伯叔父母唐增。

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女在室者明增。

爲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父從姊妹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皆唐制。

爲兄弟之妻。

謹案古無嫂叔之服。此條唐增。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謹案此條宋制。

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今增。

爲外祖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會典有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母之父母一條。通禮改入緦麻。

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

謹案爲母之姊妹古今同。爲母之兄弟。周制緦麻。唐升小功。○又案唐制有爲舅母緦麻一條。宋以後無服。

爲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之子。周制緦麻。唐升小功及女在室者今增。

適孫衆孫。爲庶祖母。

謹案此條今增。

祖爲適孫之婦。

謹案此條唐制爲曾元孫當爲後者之婦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曾祖父母。若所後祖曾且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爲本生姑姊妹之適人者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本生姊妹適人者周制姑唐增爲從兄弟宋制餘皆今增。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宋制爲夫之姑姊妹古今同爲夫之兄弟周制大功九月唐降小功爲夫兄弟之妻唐制爲夫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夫從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宗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從兄弟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皆宋制

餘皆今增爲本宗伯叔兄弟謂伯叔父及親兄弟也。

曾祖父母爲曾孫之爲人後者妻生有[illegible]爲家長之祖父母。

謹案此二條今增。

謹案小功五月服內。周制有爲孫女適人者條。唐制有爲繼母適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條。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條。宋制有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子之妻條。今省。○又案爲人後者爲

本生親屬服內。爲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

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二條

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夫

之伯叔爲人後者。爲曾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

典未載。通禮增

緦麻三月〇通禮爲乳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謂父妾乳哺者。

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爲祖從兄弟。及祖

從兄弟之妻。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

謹案爲曾祖兄弟爲祖從兄弟爲父再從兄弟古今同爲其妻皆唐增

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曾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三從兄弟古今同餘皆唐制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再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皆唐制爲兄弟之曾孫爲從兄弟之孫皆宋制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爲從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皆明增

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適人者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古今同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宋制爲再從姊妹適人者明增

爲從伯叔伯叔祖再從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之

孫。從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母之兄弟爲人後者。
爲姊妹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本生親屬爲爲人後者報。律圖係統載通禮分增。
爲父姊妹之子。
謹案姑之子。外兄弟也。古今同。
爲母兄弟姊妹之子
謹案舅之子。內兄弟也。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子。兩姨兄弟也。皆古今同。

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爲女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古今同爲女之女唐增爲女之子爲人後者今增。

爲兄弟孫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從兄弟子之妻

謹案爲從兄弟子之妻唐制爲兄弟孫之妻及從兄弟之妻皆宋制。

爲人後者爲本生高祖父母若所後同高祖者仍從本服餘倣此。爲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之在室者從伯叔父母從

姑之在室者。從姊妹之適人者。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人後各條皆今增。

祖爲衆孫婦。祖母爲適孫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曾孫女。高祖父母爲元孫。元孫女。爲元孫之爲人後者。

謹案祖爲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古今同。高

祖父母爲元孫。唐制。餘皆今增。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爲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嫁同。）及從兄弟之妻。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從兄弟之女適人者。爲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夫之兄弟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之伯叔祖父母爲夫從兄弟之妻皆

今同。爲夫高曾祖父母從伯叔父母夫之從姊

妹再從兄弟之子從兄弟子之妻皆唐制。爲夫

祖姑。及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及從兄弟

之孫。爲夫兄弟孫之妻及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爲夫兄弟之曾孫。皆宋制。餘皆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爲

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

之爲人後者。爲本宗從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

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伯叔父母唐制。爲伯叔祖父母爲祖姑及從姑之在室者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從兄弟之子皆宋制。爲從姊妹之適人者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皆明增。

子爲父母改葬既葬除之妻爲夫孫爲祖後並同。

謹案改葬之服周制也宋政和禮明集禮皆因之。

謹案緦麻服內周制有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爲外孫之婦二條。唐制有爲夫之舅。女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孫。五條。宋制有爲同爨。爲朋友。二條。今皆省。○又案儀禮長中下三殤之服有大功九月。七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別。歷代因之。自朱子家禮畧之。附其例云。凡爲殤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尚仍古制。至孝慈錄。明會典乃盡省焉。今通禮及會典皆不載殤服。故不著其沿革。○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

及本生親屬報服各條並改葬服會典皆未載通禮增○又案服制各條以通禮爲準列入古制者仰見我

朝因革精當恐世俗尚沿前朝舊習明其不可從也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終

舉人黄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六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前署湖廣總督吳榮光荼述

喪禮門二

初終○通禮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

謹案唐開元禮宋政和禮皆云有疾齊於正寢。司馬書儀朱子家禮皆云疾病遷居正寢。通禮

云有疾居正寢又曰女居內寢寢即今人所居之正室也古者惟諸侯有三寢故莊公薨於路寢公羊以爲正僖公薨於小寢穀梁以爲非正若大夫士則一寢而已士喪禮云死於適室註云正寢之室正寢內寢原無分別特以男女異稱亦以別於側室耳正室爲婦人所在故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以別嫌也檀弓曰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註云內者正寢之中本有疾者所常居非遷而居之也故通禮去遷字邱氏濬

註家禮謂正寢卽今人家所居之正廳古今居室或有異制而愼終初無異情疾已甚矣氣尙未絶卽移居正廳以待其死固非人子所忍亦非病者所甘且轉動之頃或致殞絶其何以安夫寢之義有三詩寢成孔安廟之後室也禮庶人薦於寢卽邱氏所謂正廳也詩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卽男女所居之正寢內寢也喪大記云士之妻皆死於寢疏云夫妻俱然故曰皆若以寢爲廳事豈士之妻亦可遷於正廳乎下文小

斂條云帷堂如寢謂死者在室將斂始遷尸於堂以尸未設飾故以帷障之使如寢室曰如寢者非謂堂卽寢也家禮於朝祖後行遷柩禮曰遂遷於廳事明前此停柩在堂至是始遷於廳也然此乃三月以後事也斷未有疾未死而卽遷於廳事者。

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遺言皆書之。

謹案向例大員身故有呈遞遺摺者亦有齎進遺本者其遺本一項嘉慶十七年奉

諭停止惟遺摺聽其照例呈遞。

旣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

謹案被髮之制始於開元禮云男子被髮徒跣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不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女已嫁者不被髮。

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

謹案皆易素服謂男女皆易常服之無文采者開元禮謂有服者用白布十五升初喪固難驟

辦。且服尚未成。何得遽用白布。古人變除之節。以漸而加也。婦人去首飾。易以竹木簪。

作魂帛。結白絹為之。

謹案魂帛之制。禮經所無。古者始死設重。平聲以木為之。縱橫交貫。縱一橫二。縱木長九尺至三尺。自天子迄士庶。各以其等。橫者半之。取煮湯沐尸之餘米為粥。盛以鬲。或八或六或四或二。亦眂其等。冪以疏布。懸於橫木之上。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綴以竹篾。置於堂之西南。用

以依神其名重之義有二說。一取懸冪重累之義。一云既有棺又有木故曰重也司馬書儀始用許氏愼鄭氏康成束帛依神之說易重爲魂帛。謂如束帛之式考古之束帛用絹一疋卷兩端相向而束之朱子家禮改用白絹摺爲長條交互穿貫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肖人之形近世行禮者遂用其式於左書死者生年月日時右書卒年月日時其長短無定制。

爲位於尸東。

謹案爲位謂設虛位。今人作靈位。以素綾若紙爲之。不書奉祀子名。又設畫像於案正中。皆古人立重之遺意也。

前設案。奠閣餘。生前食飲所餘。

謹案閣以板爲之。庋食物也。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側。故設庋閣。既死則奠其餘。庋音詭

脯醢酒果用吉器。

謹案始死以生禮事之。故用吉器。古人常畜脯

醢始死未暇別具卽用生時所餘之饌今人或無脯醢但設食物數器可也

立喪主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謹案適長既死又無孫可承重則以適次攝無適次則以庶長攝俟得孫承重後於神主改題奉祀之名凡子孫主喪專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以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又案朱子云凡喪父在父爲主今以子爲喪主似未當楊氏復曰主饋奠則以長子卒哭後月朔之奠則以

父為主似亦未當蓋父在則父為喪主此禮之不可易者也其奉饋奠則遣子代行庶於情理兩盡若以夫主妻之奠不拜則倣於禮朝夕亟拜則又過於禮也邱氏濬於家禮朔奠儀節增入夫祭妻一條似可不必惟成服之後發引之前酌行親奠可也

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

謹案護喪以家長或兄若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賓以戚友

司書贊祝諸執事人。

謹案司書以弟若姪贊祝以戚友為之書儀家禮別設司貨掌財貨出入及親賓奠賻之數無則以司書兼之

治棺。民公采棺朱漆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

謹案通禮云一品官以下朱棺其別於采棺之制者惟無飾耳然未言朱棺之制止於何品雍正元年例云侯伯一品官至五品官故皆朱棺內襯一層六品官以下至兵民故皆棺內襯一

屬五品以下。但曰棺而不言朱。則朱棺乃六品以上之制。今世俗通用髹黑之棺。蓋五品以下棺制也。治棺之材。厚終記云。浦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孟子云。中古棺七寸。椁七寸。今四寸許也。則棺之厚。以四寸爲率。王制云。六十歲制。謂治棺也。人漸老。則死期將近。故必豫爲制之。不致倉卒取辦。有失厚終之旨。夫棺非衣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故不在君子恥具之列。爲人子者。烏可以豫凶事爲解。而不講於歲制

時制月制日修之禮哉。凡棺制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致令藥土不實。

又案古者葬必有椁。開元政和二禮皆云下柩於壙內席上。則唐宋已有棺而無椁矣。司馬溫公曰。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故通禮不載其制。間有用者。不在禁例。

及凡喪具。

謹案喪具卽沐浴襲含。大小斂及成服所應用

之物。或買之市肆。或命工製造。皆次第預辦。護喪者以籍記之。免致臨時失誤。

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謹案訃禮經作赴。今俗用雕板印送。有親厚者或以喪主名加書函。其餘書問悉停。有以書來弔者。須卒哭後答之。○又案附訃而致於僚友者有行述。即唐宋人之行狀也。行狀爲請謚而作。亦有求銘而作者。在唐宋皆以異姓之能文者爲之。今則以喪主自作。而借銜題其先人之

諱然行述非可猝辦或卒哭後另送可也○又案儀禮士喪禮禮記喪大記初終後有臯復一節所謂升屋而號是也孝子之心冀其復生故有持衣招呼之事開元政和二禮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會典皆仍之通禮不載此節蓋古禮有可有可無者復與設熬之類是也設熬見大斂條後

襲○通禮越日小斂

謹案越日謂死之明日

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

謹案浴牀卽用卧牀去腳。或以板代舒簟設枕。不用氈褥。以便瀌水沐浴開元禮云。六品以上施幄。幄卽幃也。尸未設飾故幃其室非施幄於牀也。

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

謹案八品九品含用金銀屑。凡品官自八品以下。與士禮同。後倣此含飯之禮。古用米貝。貝乃水蟲之甲。卽書顧命所謂大貝是也。古者以貝

爲貨如今之用錢非謂貝卽錢也司馬書儀載
含飯用錢三枚置於尸口之中左右盖誤以錢
爲貝矣明會典庶人喪禮云以匙抄米實於尸
口幷實以錢邱氏濬注家禮亦云實三錢於尸
口皆用書儀之說也錢有銅腥且易穢濁甚非
所宜而宋氏纁四禮初稿又謂米易生蟲珠玉
誨盜改用使君子仁三枚謂可以殺蟲更與飯
含之義無涉考開元禮三品以上含用璧四五
品用碧六品以下用貝政和禮品官用璧士庶

用貝用貝雖古法亦非今之所宜通禮改用珠玉金銀取其寶貴卽用美之道也然珠玉曰小金銀曰屑無取乎多亦何致有誨盜之患哉飯含之米古用粱稷今多用稻通禮雖未言及亦須先進淅淨稻米少許後用珠玉金銀方與飯米含貝之義相合又飯含之飯上聲用生米飯之也今誤讀去聲用炊熟之飯者非是荀子云飯以生稻含以槁骨反生術矣生稻謂米也槁骨謂貝也今用熟飯非反生術之謂矣

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

謹案襲事謂衣服也褌複具謂之稱古者死人不冠但用帛冒其首名之曰掩蓋以襲斂主於保護肌體重在輭實古冠高而有翅磊塊難安故司馬書儀用幅巾以代掩今制無論冬夏皆用冬朝冠取其輭而安帖也

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乃去尸衣覆以斂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

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

謹案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律理髮也。式與拭通。其云不沐不浴者。謂死者之沐浴。與生者異。但以水濡其巾櫛。三理其髮。三拭其體而已。卽所謂反生術也。今浴尸惟胸前及手足心。用巾數拭之。卽此義也。

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

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

謹案面巾以絹爲之方尺二寸。

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內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

謹案男女坐次子婦藉以藁餘人藉以薦席。

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謹案家禮云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斂○（通禮）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斂牀於堂東加斂衣。三品以上五稱。複三襌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襌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襌一。皆以綌。

謹案古者斂衣皆左衽不紐。今但去紐。不用左衽。古者斂衣外。別有庶襚。謂親屬僚友所致衣服。陳而不用。所謂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也。今至厚戚友。有以衾來者。大斂後加於尸上。旣蓋而至。則焚之。卽致襚之遺意也。

複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

謹案古之斂衾黃表素裏今制黃色非官民所應用。襍緇諸色各眂其等。裏皆用素。

紟絞皆素帛。

謹案紟單被也用布五幅絞以布爲之小斂縮者一。橫者三。大斂縮者一。橫者五。縮直也。既斂用絞以約紟。加衾於其上。今人斂用絲緜整單用生絹爲之。亦能經久不壞。

既辦。遷尸牀於堂中。行斂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絰腰絰。皆以麻。婦麻髽。餘同。

謹案括以麻束髮也。髽用麻繩撮髻。首絰加於巾上。以一股麻爲之。禮所謂環絰也。腰絰散垂其末。長三尺。

大斂〇通禮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

謹案家禮云。置棺於堂中。少西。古以右爲上也。通禮云。設於堂正中。今以中爲尊也。其云南首者。禮書無論宅與墓之方向。皆以外爲南。內爲北。古者小斂遷尸於浴牀。大斂置棺於堂。首皆

向外。足皆向內。故云南首。惟遷柩告廟。納柩於壙。則以首向內。足向外。今以魂帛朝祖。無遷柩告廟之禮。惟納柩於壙。仍用北首。從古制也。南方爲陽。北方爲陰。陽爲明。陰爲幽。人之生也。自幽而出乎明。故禮運云。生者南鄉。死者北首。棺尙在堂。不忍遽以神待之。士喪禮飯含章注所謂尸南首是也。及其葬也。自明而反乎幽。故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之幽之義也今之停喪。以棺首向內者非是。承棺之凳須堅

而平。不得過高。

棺內奠七星板。

謹案棺內奠用七星板。開元政和二禮。及司馬書儀。皆未載。始見於朱子家禮。滄棺條注云。棺內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熟煉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上鋪以紙。紙上加七星板。瀝青者。用少蚌粉。黃蠟。青油合煎而成者也。今用松脂黃蠟桐油合煎之。又有用生石膏末布底者。邱氏濬補家禮。棺具條云用板一片。鑿為七孔。其長廣度棺中可容。然未

詳七星板始於何時。及考顏之推家訓終制篇云。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隨牀上惟施七星板。又通典載元陵喪儀云加七星板於梓宮內。其合施於板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上。然則此板之設。自隋唐已有之。板之鑿孔大如錢。斜鑿梘槽一道。使七孔相聯貫。其木用杉。不必過厚。

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一品以下一層。

謹案藉用䌷絹。或布爲之。○又案古者棺椁皆

有裏。喪大記所謂大夫裏棺用元綠是也。楚人
棺內有用漆褙苧布爲裏者。亦有用櫰皮翦去
硬邊。疊布棺底。俟斂訖收衾後。以櫰皮上掩其
尸。作魚鱗交搭之狀。其法亦善。附載於此。
居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
合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
錠施桼。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桼。五品以上月再桼。七品以上月一桼。
謹案漆棺之制。雖有定數。若豫治之棺。以歲久
加漆。不在此限。近人棺用蠶灰和生漆布底。又

楚人於蓋棺後有用櫻絲密織棺外如織櫻箱之式者。然後用漆灰平布。髹其面。其法亦善附身附棺。無嫌詳慎。但視其力之能致否耳。

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頮盆帨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旐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

謹案銘旌禮經作明旌。其制用絳帛粉書。帛廣

充幅。長短以品爲差。杠之長短稱其旌。品官借銜題寫。用另紙書題者姓名粘於旌下。葬時去其名紙。題曰某官某公某封某氏。係題者之辭。士喪不借銜題。則稱顯考顯妣。庶人之喪。不用銘旌。〇又案今人弔輓用祭幛聯額以旌死者。皆明旌之遺制。所推而衍之也。

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

謹案大斂後。始用喪奠。故易吉器爲素器。而闕餘之奠如故。

啓帷行斂奠禮內外就位婦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苫枕塊不脫絰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謹案儀禮大斂後有設熬一節用筐盛熬熬之穀陳於棺下君黍稷稻粱各二大夫黍稷粱各二士黍稷各二加以魚腊開元政和二禮倘因其制書儀家禮始去之今粵俗有煮飯加酒貯

以罐陳於棺下者。似即設熬遺意。又有塗殯一節。亦爲書儀家禮所省。然三月而葬。時雖不久。奄柩在堂。塗之可禦火患。今人用版四圍夾砌。內實以沙。似即塗殯遺意。

成服○通禮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

謹案儀禮云。三日成服。除死日數之。是死之第四日。所謂生與來日也。故書儀家禮皆云。大斂之明日成服。惟開元禮云。三品以上。三日成服除去死日數。六品以下。則并死日爲三日。通禮

云是日成服亦并死日數即用大斂之日也蓋

蓋棺以後斷無復生之理陳饌既用素品孝子

之心以成服爲安耳。服制詳見前卷。

給假持服○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任者解

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

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庭不換舊符

○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

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

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日後薙髮供職二

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其在內廷行走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四日。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臣京堂給假二十一日。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母。生有子者。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

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漢官在京者期功之喪、給假持服。眡八旗官之制。惟殯後供職者、定給假三日。○會典凡京師應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與。大功以下、在京病故者、一月不與。聞訃者、十日不與。

丁憂事例○會典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逗遛照告假違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

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即將本生三代名氏存歿一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遽

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通禮大斂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頮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頮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

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

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

謹案殷盛也。閣餘之奠於是徹。

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謹案新物如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及

瓜果之類皆是。

初祭大祭〇通禮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

遺衣服於座。

謹案古者祭必有尸。今以遺衣服置於座。卽爲

尸之意也終喪後靈座既徹則以衣服及杯棬杖屨等常用之物藏於家廟故通禮品官廟制七品以上有東西廡以藏遺衣物八九品則以篋藏於房所謂遺衣物者即此靈前陳設之衣物及手讀之書籍皆是也通禮後條所云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蓋祭畢而焚者爲明衣古用布今以紙爲之或病時所著附身之衣非靈座所陳之衣服也今富貴之家以死者之衣送遺親屬尙屬近情有以盈箱累笥盡附烈炬

者果何爲耶不若取其常用者藏於廟不常用者分於族戚亦使人念其先代交誼而不忘耳

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七（民公筵十有五席羊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

謹案楮幣卽紙錢及金銀楮錠也見於史者唐書王璵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以紙寓錢爲鬼事五代史記云晉祭顯陵焚紙錢於

南莊周世宗慶陵。用楮錢大如盞口。雕印文字。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游亞寶。見於記載者。封演見聞記云。今代送葬。鑿紙錢積爲山。盛加雕飾。舁以引柩。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魏晉以來。始有紙錢。今自王公逮於匹庶。通行之矣。李濟翁資暇錄云。邵康節春秋祭祀。約古今行禮。亦焚楮錢。伊川程子怪而問之。曰明器之義。脫有益。非孝子順孫之心乎。戴埴鼠璞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南齊東昏侯剪紙爲

錢以代束帛今儒家以爲釋氏法於喪禮皆屏去余謂不然漢文帝園陵瘞錢爲盜所發近於之死而致生之是不知也且足以貽禍以紙寓錢亦明器爾與塗車芻靈何以異所謂不知神之所爲也若謂果資於冥塗則可笑耳以上數說論焚楮最爲通義附錄於此

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

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謹案通禮初祭大祭皆不用祝文哀不能文也至遷柩朝祖以後始用告辭然亦質而不文至題主虞祭以後始用祝文此易哀以敬之節也

親賓弔奠賻○通禮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斂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特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

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酹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親臨賜奠○通禮如有

特恩

親臨賜奠者。儀與親王喪禮同。

謹案親王喪禮云。王子率合屬官跪迎於大門

外執事官設
御座於左有司官置奠几
駕至
御前大臣前引
皇帝坐祭酒三爵舉哀畢
駕興王子率屬跪送如前儀
賜卹謚致奠○通禮如
特恩賜卹者戶部給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二十五兩男及二品二十兩三品十六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六兩工部給葬銀

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五百兩男及二品四百兩三品三百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以下一百兩一品以上奏

旨予謚者內閣擬謚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碑價公侯伯四百兩子二及一品二百兩二品以上遣官讀文致奠一次予謚者祭文由翰林院撰擬不予謚者由內閣撰擬屆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設讀祝位於靈几之左設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跪位於帷內執事者豫陳祭物齎

諭祭文從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出

迎於門外道右。先入。就位跪。俯伏。贊者引使者升中堂。就位立。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文。訖。復於案。執事者實酒於爵。授使者。使者三奠爵畢。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階下。行三跪九叩禮。向

闕謝

恩。仍至大門外。竢使者出。跪送。迴還苫次。

諡法〇（會典）忠 腆誠翊贊危身奉上〇孝 慈惠愛親〇大慮行節〇能養能榮〇純 志慮忠實安危一心〇誠 腆篤無欺實心施惠〇文 道德博聞〇脩治班制〇勤學好問〇錫民爵位 獻 智質有禮 成 遂物之美〇通達強立 憲 博聞多能〇行善可紀

宣善聞周達○誠意見外昭明德有勞○容儀恭美明獨見先識○察色見情○譖愬

不行哲智能辨物度心能制義武剛強直理○闢土斥境○折衝禦侮○剛強以順烈

有功安民勇勝敵壯志○見義必爲壯武而不遂○勝敵克亂○屢征殺伐○死於原野○

剛強義果敢○追補前過○威武不屈果好力致勇威猛以強果○強義執正○桓辟土

服遠毅致果殺敵○強而能斷恭敬慎事上○愛民弟長○執事堅固○尊賢敬讓既過

能改敬夙夜儆戒○小心恭事○善合法典莊嚴敬臨民○威而不猛○履正志和端守禮

執義恪敬共官次○威容端嚴○溫恭朝夕欽威儀悉備○寅恭奉職○穆布德執義○中

情見貌厚忠誠自植○敦仁愛衆安和好不爭○止於義理泰循理安舒○臨政無

慢敦溫仁忠厚○善行不怠裕寬和自得良竭忠無隱○宅衷易直康安樂撫民

○溫柔好樂

惠 勤施無私○撫宇心殷○興利裕民

和 推賢讓能○不剛不柔○柔遠能邇

順 和比於理○慈仁體民

溫 德性寬和

正 守道不移○心無偏曲

肅 執心決斷○身正人服

簡 平易不訾○執要能周

靖 寬樂令終○柔德安衆

清 避遠不義○潔已奉法

介 執一不遷

節 好廉自克○謹行制度○艱危莫奪

慤 表裏如一

僖 小心畏忌○恭慎無過

平 治而無眚○執事有制○布綱治紀

貞 清白守節○不隱無屈

確 執德不回

質 强立守義○名實不爽

潔 不汚不義

思 念終如始○追悔前過

慎 夙夜敬畏○小心克勤

密 思慮詳審○追補前過

定 純行不爽○安民大慮

直 敏行不撓○幸性無邪

義 制事合宜○先君後已

勤 能脩其官○宣勞中外○夙夜匪懈

襄 闢地有德○甲胄有勞○因事有功

景 由義而濟○布義行剛

敏 好古不怠○才猷不滯

理 才敏詳審

○治繁不擾通物至能應行善無滯○達質直好善疏中通理○榮寵祿光大隱懷情不盡愍使民悲傷懿賢善著美

謹案謚法分上中下三冊。惟下冊七十一字。一百四十六義。羣臣

賜謚者得用之。除親王外。皆以二字爲謚。由詞臣得謚者。上一字坐謚文。死事之臣。上一字坐謚忠

賜卹事例○〈會典〉一品官在外身故者。將祭文封交該督撫委員致祭。二品以下官。不奏

賜卹。不請謚。奉

特旨予卹予諡者。則由部題請祭葬。均按照加降品級。如從二品加二級者。照一品例。正二品降二級者。照三品例。其由一二品降級照三品以下官例者。仍讀文致祭。給葬費。革職留任者。照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現任文武一品官給全葬。二品官在任已滿三年給全葬。未滿三年者給半葬。其子告丁憂。告病回籍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文武官員陣亡者。由兵部議給卹賞。得

旨行知到部。由部題請。一品至九品官。給與一次致祭。

併造葬銀兩不論歷俸年分。其委署署職銜大於本職者。照所署職銜給與。未入流照九品例。外委照把總例。如奉

旨減半議卹者。祭葬銀俱減半。官員因公差委於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飄沒者。照陣亡官例按品給與祭葬。內洋內河飄沒者。減半。如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

扶喪○〔通禮〕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

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櫬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咨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

謹案品官之妻卒於任所。扶柩回籍。亦得進城治喪。惟品官柩回京師。不准入城。係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專奏請旨。

備行轝儀從。各眡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

以下稽顙哭。再拜。與復位。盡哀止。厥明遣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櫝。役人舉柩。入遷柩就轝。主人以下輟哭。眡載。出大門。加帷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舉。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遂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

謹案若由長江大河。則柩未登舟。先具酒饌。祝

文。以賓親一人。祭水神於河干。上香再拜。酹酒

讀祝。如開兆祭土神之儀。

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

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

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輀遠歸。將至家。親

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

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

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輀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

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給驛事例○會典京官一品至五品外官文職道員武職游擊以上。在任在差病故者文七品武四品以上陣亡者均給夫十六名馬四匹京官六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者。外官文職知府武職都司以下。隨征病故者文八品。武五品以下。陣亡者雲貴川廣新疆微員病故者均給夫十二名馬二匹。

扶櫬路費○會典各省縣丞以下官在任病故不論家口多寡每千里給路費銀十兩不論道里遠近每員加扶櫬銀八兩於藩庫存公銀內支給欵

官有在五百里以外者亦照例支給微員父母身故一例支給扶櫬銀兩此條應入庶士喪因給驛條有文入品故牽連附此

聞喪奔喪○通禮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髽皆加麻絰喪期以

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

謹案官員奔喪。率於交替之不時。資斧之不給。比至家而柩已葬者。先詣墓次哭盡哀。而後入門。

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謹案扶喪奔喪皆衰絰在身以速歸故里妥安
先靈爲急務如遇風水阻隔亦當潛伏旅次無
沿途拜訪親友謁見官府之理即有聞其過境
親來弔唁者亦止可匍匐門外稽顙致謝蓋扶
喪以守柩爲主奔喪以未及見柩爲戚皆非酬
應通候時也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六終